**附表一: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書** 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
| 申請人 | |  |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(H) (O)  e-mail： | | |
| ※代理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 | |  | 地址：    電話：  (H)　　　　　　(O) | |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（**[**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**]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)**）**  **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** | | | |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| |
| 檔號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| | **閱覽、抄錄** | **複製** |
| 1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2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3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4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5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6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7 |  | |  | | | □ | 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| | | | |

**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|  |
| --- |
| 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 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 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 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**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之，請勿填寫法人或團體。** 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  五、民政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民政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 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 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 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＃29030  傳真：（04）22510805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）  十一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 |